

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梁玉繩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謂顓頊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卽卷章則卷章爲顓
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則高
十八疏作九世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
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爲勾

芒

木

正頤頊氏之子曰犁爲祝融

不言何帝鄭語黎爲高辛氏使爲此官

火正楚語頤頊

頤頊者頤頊氏也亦一代通號

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頤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

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昊之重

韋注重黎官名楚之

先爲此二官大紀云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湯使火正兼掌重職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

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

左傳疏及史索所說竝謬

其工氏作亂帝譽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譽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譽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犁卒帝譽以回代之當是已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況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全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啓生大戴禮世本

見水經注廿二

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干

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啓生

者以爲之微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間有脅生之人而不聞兩脅竝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案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連不及鄒曹何也

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草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敘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季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荊亦難考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偽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睢爲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

始有國耳

討疑作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黽熊黽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父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黽與楊

世表作黽作煬人表作亶作錫

索隱別本全引

蓋俱以形聲相近致

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父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庇爲威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

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

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元孫摯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元孫爲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卽執疵。旣代立而改名也。進周謂熊渠卒子熊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爲一人殊誤。且旣云紅卒。則非弑矣。而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荀字疑綢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駒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美兩足以畢訢是蚡冒謚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操作懷王平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駒作駒宣十二年左王乃誤也爲是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

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
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
術注俱作達也國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尚不誤

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成鼓及和氏獻璞刖足二事
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
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
之乎故杜注左傳莊二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
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
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莊王始稱王則

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己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畱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羆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頽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皐陶之後

案蓼非皐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皐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伍舉入諫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全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爲伍舉

吳越春秋及大紀誤從史

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沖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釋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譏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為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為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穀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勲淮南人間訓竝云其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穀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麋杜注作熊麋索隱引左傳作麋古字通公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鄭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

案圖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幕譌脫爲莫湖本平字誤爲句

而園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疎說在表

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爲三于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已

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穿封戌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既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矣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刪之

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

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蒍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芋尹

附案芋譌芋說見表

遇王飢於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圍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於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恒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全左傳是奢爲師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全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秋七月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并楚爲七故公子光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疎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郢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

史記正義 卷二十一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宛之宗姓伯氏子歸。

案卻宛與伯氏不全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案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隨也故曰難而弃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於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譌

太史曰是害於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

弟公子間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

注鄢音偃蓋鄢與豫州鄆

城縣是與褒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褒信南本漢鄆縣地若巢

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

夫而號白公乎鄆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

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

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

案晉伐鄭爲魯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胥傳全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其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疎。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州泗州之地皆弃與楚。余閱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東。從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
史云越奔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
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
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
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
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
州徐本薛地今爲
兗州府滕縣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豈其奔江淮不事且既奔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
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耶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
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
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
竟拘鄆人之漚管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奔江淮之地以資勦敵之楚耶？且卽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彊，中間嘗欲伐齊，齊舊與吳接壤，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奔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蓋後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榆關當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全爲疎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元王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語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案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辱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全。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

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爲錯殊昧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並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諡而齊遣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爲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三十三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昧。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紀。

昭雖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附案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全諫。故彼此隨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孚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歸爲王卽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各異鮑彪以爲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嗣挾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忠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立王時蘇子以計干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耶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爲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本免殺之西河與史駭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作闕

鄒費邾邳者

附案鄒卽春秋邾子國杜預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爲國號也若邾國據竹書滅于越爲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越邾實爲楚有則至是邾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邳卽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爲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

惟鄒無攷豈重封歟豈竹書誤歟

大事表直以爲誤

抑地入于楚而

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齊策顏觸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鞅曰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則鄒魯陳蔡鄒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

各本注亦誤

則今本誤作朝

久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並非索隱引亦非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爲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

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鄆鄧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爲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

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

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荆中無郢也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九江會稽荆中無郢也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荆豈有置楚郡之理况

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

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爲秦郡竝妄也余因攷負芻旣滅尚有呂平君爲荊王項氏立義帝又南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闔越亦禹苗裔豈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虧出自有遽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此句仍舊說世本越爲芊姓與楚仝祖故

鄭語稱芊姓遷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

後明矣。

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爲

越語范蠡曰。

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

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攷。越絕吳越春秋始言

其名爲無余。

亦作餘。

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並以爲

季杼。

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

元是一人也疑季其字

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嗣夏后。不應弟與全名。縱或少

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鄩之比。

見通

志略曾氏注及路史

奈何屏置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况竹書敘句踐

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全名

耶。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

閩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虜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卒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于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耶。越絕亦云。勾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既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

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別又言吳烹之。

居二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仝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

作頌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爲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雒爲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 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說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敦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廙與立王廙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

左傳作適郢。

卒不壽立卒朱勾立卒子翳

立翳弒立乎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顓立卒無彊立

竹書水經

注立無彊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

次子翳次不揚次無彊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句踐卒次與夷次翳次不揚次無彊次玉次尊次親後復敘

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

逃乎丹穴不肯出

吳志虞翻傳越王翳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

音義曰

搜淮南子作翳

見原

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

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

代系多乖莫可詳究

史注引樂資以無顓卽子搜當是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全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

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麗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脫况字耳。正義作復讎當

作讎。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

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

斗南引史記此文連下北字誤。又姑蔑御

太末，見續鄞縣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爲太湖。困學紀聞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閻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閻君皆其後也。

案閻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

句踐後哉？閻越傳以爲姓駒。

當作駒。

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

芊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全爲附會耳。

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

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

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于死。爲不仁。以褊悻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梁玉繩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全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全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

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

而知史公之說

非也桓公封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

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於虢鄆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全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

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全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當棄之矣。大任亦少濫於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秃髮烏孤七世祖壽闕其母胡掖氏因寢產於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執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

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

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

與杜注異

氏

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爲夢言

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

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

彖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迺逆也產

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

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迺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敘

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迺與迺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

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

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鄢

附案正義曰鄢音烏古反舊作鄢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

鄭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瞻

附案膽乃膽之譌卽聯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談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亶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

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賈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盪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盪曰齊疆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盪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

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轅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

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於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据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於五月也

子文公躒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

捷年表全。公羊作接。人表作棲。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
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蹠爲譌。其所以誤者。蹠字全蹠形相
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貓請滑

尺記志疑

卷二二三

五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
孫伯略也。猶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樂饗與之號公請器王
子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記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酖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漑

附案徐云漑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綰賀以鄭情賈之秦兵故來

案賈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於秦此云鄭

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於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賂於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於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渾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

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

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全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鄒公惡鄭於楚悼公使弟眡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眡

案說文𡙇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錯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卽許字見考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眡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眡也下文言眡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眡於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囚眡歸眡來

四月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緡爲君其四月晉圍

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縞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縞以示晉不急
君也四月鄭人殺縞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
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
誤三以縞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縞爲
成公庶兄未知何据

子憚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厨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駟夜弑僖公年表全而此云使厨人
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於鄆之會未嘗書弑而
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日抄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

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於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全妄。

楚其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

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於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驪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

謂禳

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於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於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於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於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淳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

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緡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諡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驥驪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騾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

西羌傳三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
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
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
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於
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
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矐然白首長生
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楊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
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
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
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世俗所事本
此

而趙風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其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

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卻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謚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謚也當作宣子朔謚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公之姊或據僖廿四年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爲父從母此說非也逆叔隗爲適乃姬氏之賢而宛未嘗以姬氏爲妾故宣三年傳趙盾爲旄車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之冀自居於庶子以括爲適也稱夫人襄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竝以史爲繆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苑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

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同獻狄俘於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欒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嬰齊通於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諧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於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誅於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趣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卽在晉景十七年閏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祟

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考。或云賈藉使

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

袖手。任其專恣無忌耶。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

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

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

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一年及列女傳影

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於年表。據集解韓世家自序傳

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僞子華子

曰。大有造於趙宗。程本自以爲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

子語錄謂子華子近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

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

嬰杵臼韓厥爲侯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於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旁見於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戲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龐怪謂非緯候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釣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遣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釣奇以成其虛誕忽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祟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

年韓世家作十七年竝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謚史諡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襄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於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全誤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

惠懷爲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扁鵲傳全妄

敗周人於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全史詮曰晰明也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當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皐釋代之

附案左傳作皐夷左通云夷爲釋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哆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

女信省而魏哆卽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邯鄲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園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二年於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

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耶。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羣臣請死之。毋卹曰。君所以置毋卹爲能忍詢。然亦慍。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伯。非爲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於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全誤。

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於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疎舛。至襄子紀元之誤。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雒。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水。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全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修或作隨義全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尚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於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共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記論人間訓說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救。救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於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於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据世本名嘉。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於六年之後，蓋與表書於七年全，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邱，三晉救燕，伐齊至桑邱。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邱，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邱，一云伐齊

至靈邱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於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邱於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邱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奚

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旣屬武斷。更爲臆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纔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据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

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於山南置石門縣。
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於成侯
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
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
晉既分晉地。尚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
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於是晉

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戶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全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鄆魏世家全爲成侯十八年此書於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鄆二處各異蓋稱鄆者是鄆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鄆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鄆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邱不知馬邱何地方輿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鄆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繆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於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蘭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蘭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蘭蓋因蘭與離石相近竝屬西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蘭離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蘭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全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邱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於齊。一作乘邱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邱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耶。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是時惠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鄆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於顯王四十六年。武靈三年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全。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肖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國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莊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嬴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嬴嬴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臚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閭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皐狼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繆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繆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袒字之譌

却冠秫紬

案國策鯁冠秫縫鯁音題大鮎以其皮爲冠秫與鉢全音術鍼也此却字疑非紬亦縫紵之名徐廣曰一作鮐冠黎繆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据上文則參當作東
余謂三與參全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昭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全俗以下是
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昭策作紹賜胡服立
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令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
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於世也則也爲世之譌然

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賁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
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耶此王賁是趙人非秦
王翦之子王賁

牛翦將軍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鷗之寒

附案正義曰徐廣鷗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
字誤也

各本脫
一鴻字

王軍取郿

案郿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郿矣此何以言取郿豈前此曾

爲中山所取耶。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於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危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於武靈二十五年，表書於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非也。說在表。

主父開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聞，非。譙周孔衍皆作閉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語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於

是趙乃輟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卽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爲齊說趙而書中俱爲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全未知所据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厲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爲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爲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爲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爲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爲之說

反高平根柔於魏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至分先俞於趙

附案至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至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勾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鴈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戍郭注云西隄卽鴈門山爾雅西隄鴈門西先聲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書於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爲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邱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於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

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聾一本無言字明孫鑰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全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於紂則趙臣不當作聾字

高祖功臣表有臨棘侯戚屬龍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恃聾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於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詮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於予乎

案予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全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全卽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
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

奚從閻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月，太史公書於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知錄者，還謂國策真有太守稱，亦不善於論世矣。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全，未知誰實。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獨依此書於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卽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嫪毐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疑卽此事信梁乃嫪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

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功非實。史公於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孚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缺海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表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畱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龍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薨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狸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狸陽疑狸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燕攻齊陽城及狸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則狸陽城乃二地名燕取之於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案秦不止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全徐廣曰又云湣王

世本年表及史考趙遷皆無諡。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諡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諡。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葱。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全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於七年誤。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於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

耳立趙後歇爲趙王項羽徙爲代王陳餘復奉爲趙王滅於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終